

股票代號：143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	2
議 程	-----	3
報告事項	-----	5
承認事項	-----	17
討論事項	-----	19
附 錄	-----	39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
勞相關資訊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
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因無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本公司。

一、報告事項

- （一）9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99 年度決算報告。
- （三）本公司法人股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職務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為依法提出 99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 （二）為依法提出 99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並遵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茲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 （二）為遵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茲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 （三）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

遵行事項辦法」第五、六條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條，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四) 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業已屆滿，擬即依法改選，請 公決案。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情形詳如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6 頁)，謹報請 備查。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 99 年度決算表冊，依法提出審查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16 頁)，謹報請 備查。

三、本公司法人股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職務報告。

本公司法人股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原指派李源基先生擔任董事職務，茲因李源基先生辦理退休，自 99 年 6 月 28 日起改派陳秋銘先生擔任董事職務，並於 99 年 7 月 12 日奉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90114951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謹報請 備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99 年度經營概況

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額為 328 億 1,655 萬 1 仟元，較 98 年度 268 億 7,284 萬 9 仟元，增加 59 億 4,370 萬 2 仟元，增加 22.1%；稅前利益額為 46 億 693 萬 8 仟元，較 98 年度稅前虧損 1 億 6,113 萬 7 仟元，增加 47 億 6,807 萬 5 仟元，除營業利益 18 億 555 萬 6 仟元，較 98 年 16 億 5,689 萬 5 仟元，增加 1 億 4,866 萬 1 仟元外，主要差異原因是營業外投資收益增加所造成：(1) 98 年度有被投資企業因為減資等因素而提列資產減損金額 20 億 1,769 萬 2 仟元；(2) 權益法轉投資的利益，99 年度增加 16 億 579 萬 6 仟元；(3) 其他對外長期投資的股利收益，99 年度較 98 年度增加 9 億 9,413 萬 5 仟元。以上三者的差異金額，合計有 46 億 1,762 萬 3 仟元。

回顧 99 年度的產業環境與經營歷程，在金融風暴後續效應減緩下，全球經濟漸次復甦，但也因各國為振興經濟實施寬鬆貨幣政策，及在全球氣候極端異常變遷下，國際原物料和原油價格飆漲，推升通膨，衝擊產業下游的經營，本公司可說在挑戰中渡過。在面對國際性競爭和充滿變數的經營環境下，除致力於生產效益、專案改善、擴大市場、滿足客戶，追求台灣、大陸、越南等三地五廠個別優勢的充分發揮，並

努力產品創新、行銷全球；同時在內部管理上，積極追求各項管理作業的合理化，來強化經營體質、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競爭力，朝產品精緻化和佈局全球化的方向邁進，迎接挑戰，達成經營目標。

貳、產銷概況

本公司 99 年度生產長纖布 188,407 仟碼，較 98 年度增加 25,238 仟碼，成長 15.5%；簾布 56,081 噸，比 98 年度增加 8,065 噸，成長 16.8%；另外，塑膠袋生產 6,159 噸、棉紗 25,029 件、短纖織物 16,030 仟碼、特殊織物 4,286 仟碼。

銷售方面，99 年度計銷售長纖布 212,397 仟碼，較 98 年度增加 30,522 仟碼，成長 16.8%；簾布 55,634 噸，比 98 年度增加 10,005 噸，成長 21.9%；另外，塑膠袋銷售 6,021 噸、棉紗銷售 25,259 件、短纖織物 12,218 仟碼、特殊織物 4,438 仟碼、油品 468,175 公秉。99 年銷售量顯著成長的主要原因，先是大環境國際經濟景氣在全球金融風暴衝擊減緩下回溫；其次，積極爭取以中長期的供需合約來減弱物價的波動幅度；再者，有效運用北半球嚴冬的保暖需求，機能性細丹尼羽絨服布料適時推陳出新奏效，並且帶動提升了附加價值；此外，股東法人的支持鼓勵，以及各層級員工努力實踐去年的經營政策，最終

使合併營業額再創歷史新高記錄。

參、營運情形

99 年度營業收入 328 億 1,655 萬 1 仟元，較 98 年度 268 億 7,284 萬 9 仟元，增加 22.1%，扣除營業成本 290 億 2,040 萬元及銷管費用 19 億 9,059 萬 5 仟元，營業利益為 18 億 555 萬 6 仟元，營業利益率 5.5%，較 98 年度 16 億 5,689 萬 5 仟元，增加 9.0%；加計營業外收入 31 億 2,745 萬 5 仟元及扣除營業外支出 3 億 2,607 萬 3 仟元，稅前淨利為 46 億 693 萬 8 仟元，較 98 年度增加 47 億 6,807 萬 5 仟元；以上利益的增加，除了本業獲利穩健成長外，成本法轉投資的台塑石化和權益法投資的福懋科技、福懋大陸及福懋越南等子公司，獲利有顯著的成長。

肆、100 年度經營計劃及展望

100 年度各產品營運展望如下：

一、紡織製品：

本公司紡織製品以運動及戶外休閒服裝用的複合機能性織物為主力，以研發團隊結合高效率的標準化製程，突破生產技術，贏得客戶的長期信賴。本公司不斷在機能性和差別化新纖維產品的研發，如：環保素材、細丹尼防絨織物、彈性布料、防水透濕貼合布料等產品，連獲國際名牌廠

商的好評，使高附加價值布種的訂單逐年提升；此外，推行各項 SOP 標準作業程序，以降低異常，提升績效，擴大推行「精實生產」（LEAN PROCESS），消除多項浪費，精減製造成本，達成多項 K.P.I. 主要指標。本公司大陸與越南的生產基地，因應東協 6+1 與兩岸 ECFA 的優惠，調配各地織布、染整產能配置，並運用研發、生產、銷售、管理等平台，充分支援與掌握海外廠的營運，逐步提升海外廠區的品牌生產能力。全球的景氣雖回升，產業仍面臨弱勢美元衍生的台幣升值及原物料、能源價格上漲的不利環境，但紡織消費市場受限於棉花短缺及漲價，轉而以化纖產品替代，有利於今年的訂單成長。大陸今年推行的「十二五計劃」，著重於內需市場，加上兩岸 ECFA 協議台灣化纖布出口進入大陸享零關稅優惠的實施，市場與商機都比往年擴大。綜觀今年紡織製品的營運，樂觀中有挑戰，在與國際品牌策略夥伴的長期合作下，和已具備的產品創新優勢下，有信心再創佳績。

二、輪胎簾布：

本公司簾布產品在品質和銷售量上，長年維持穩定水準，但 99 年受大陸簾布競爭，因而調整部分產品組合，轉開發其他更具利基的產品與客戶，

配合下游輪胎廠新產能陸續開出，及印度地區等新興市場經濟成長，車輛需求量增加，有利於訂單量提升，但受到 99 年第四季新台幣兌美元較大的升值及原料上漲，削弱了獲利。今年簾布產品的經營，除適時反應原料成本的漲幅及匯率不利因素，並視各地區市場行情彈性調整報價和銷售組合，更須努力新市場、新客戶訂單，來增加單源及分散風險。此外，面對東協 6+1 啟動的關稅優惠形勢，越南同奈子公司月產能 1,000 噸的輪胎簾布廠可望於今年底建成，以就近供應東協地區的需求。

三、塑膠袋：

塑膠袋的市場主要在日本，其次在美洲和國內地區，歷年的經營重點在持續開發日本和內銷市場的新單源，另外配合日本客戶環保減塑的政策，擴增超薄型點斷袋差異化產品的產量，同時致力於環保新訴求產品開發和產品組合轉型，以追求中長期發展。

四、棉 紗：

紗支產品近年來轉型順利，產品規格已朝少量、多樣、精緻化的機能紗產品發展，提高附加價值。所推出新合纖紗屢獲市場好評，並積極參展和拜訪國外客戶，開拓外銷市場。至於後段純棉

織物的織造，今年第一季已轉型生產較具利基的長纖布，靈活調度設備，因應市場變化。

五、特殊織物：

特殊織物產品以防火布、抗靜電布和工業用布三大產品為主。防火布配合石化服和電弧衣的需求全球代工，並以自有品牌推廣亞太地區軍警、消防市場，開發不同等級的防火衣及防火迷彩印花等新產品；抗靜電布因易被山寨成衣替代，將朝高階壓光布、無菌衣和醫療用布市場開發；工業用布開發防刺安全布及預浸布，皆已通過認證，今年致力推廣亞太地區軍警防彈布、防刺布等產品與市場。

六、碳纖複材：

碳纖織物主要產品為：3K 運動器材、汽車用碳布、12K 加固補強材與 3C 用機殼。3K 及 12K 以上 UD 預浸布生產線一條，今年第二季已量產，並規劃生產多軸層碳纖布，以期進入風力發電葉片與航太應用市場，來擴大碳纖廠的產品領域。今年市場開發重點為大陸及東南亞當地經銷商，再以實驗室深入碳纖複材加工技術與新產品應用開發，主動與下游加工廠合作，將產品推展至末端，為發展碳纖複合材料的其他領域工業產品做準備。

七、油 品：

福懋油品部 100 年目前 98 站，為國內加油站市場前 5 大通路之一，仍持續拓展合適設站地點，並針對個別站體的經營績效汰弱留強，積極推廣法人用戶優惠專案，擴大發油量。油品通路市場競爭激烈，福懋加油站透過集團連鎖經營及多元促銷優惠，從多方面滿足顧客，已在中南部油品市場享有口碑與信賴。內部持續加強站務人員訓練，實施各站 SOP、5S、TPM 等，強化服務與管理，榮獲經濟部優良服務認證；此外，加強專業洗車與多元副產品促銷，來滿足顧客的需求。

伍、轉投資事業

一、福懋大陸：

配合大陸消費力提升和客戶庫存水位降低，積極拜訪大陸各品牌廠商，推廣產品。今年以來，中山廠織布機已全能生產，並導入細丹尼產品的生產，另持續配合 Local 品牌客戶升級的需求，開發多樣化及高附加價值產品因應，今年上半年的績效已明顯優於去年。常熟廠內貿訂單積極開發 SPORTS、OUTDOOR 及羽絨服市場，對個別客戶採客製化的服務，提供新產品；生產部門則持續推動各項改善專案，促進各項製程合理化，加強 SOP 的執行力度，以品質、交期及降低能源耗

用，來提升競爭力。

二、福懋越南：

越南、柬埔寨和印尼等地是東協的成衣主要生產地區，越南廠以地利之便，配合歐盟 GSP 及日本的關稅優惠，訂單可望成長。隆安染廠新增染色機 50 萬碼設備產能，今年 2 月投產，適時填補訂單成長後的產能缺口；同奈廠 99 年第一季新建染整廠投產，今年擴建 297 台織布機，預計第三季分批投產，以靈活因應全球化供應鏈佈局的策略；此外，致力「精實生產」製程的革新及產品附加價值提升，經營表現可望漸入佳境。

三、福懋科技：

為本公司轉投資設立之半導體封裝、測試、模組一貫廠，近年來除積極配合上游 DRAM 廠擴充十二吋封裝、測試、模組產能，以滿足客戶對 Turn-Key 全方位製程產能的需求外，進而向上整合，跨入 CP 晶圓測試業務，並切入 Flash 記憶卡和 LED 晶粒代工、LED 封裝等業務，以達產品多元化的目標。在內部管理方面，特別強化產品良率提升、Cycle Time 縮短及加快研發速度，同時持續追求原材料成本、製造費用及管銷費用的降低，以提升客戶對電子產品市場瞬息萬變的因應能力；在市場方面，持續深耕晶圓廠、IC 設計客

戶，並積極拓展國外晶圓大廠之代工業務，來擴大市場佔有率；在產品方面，涵蓋 SDRAM、DDR、DDR2、DDR3 晶圓測試、封裝、測試、模組及 Flash 記憶卡、LED 晶粒代工，未來也將產品延伸到 IC PoP 堆疊封裝及 LED 封裝領域；在產能方面，現有一、二廠已全能滿載生產，三廠投產順利，目前正著手擴建新廠房，來擴大經營規模。新的一年，福懋科技將持續在 DRAM 及 LED backend 市場努力深耕、經營，並致力於研發新產品、新技術及開拓新市場，期許能成為半導體封裝、測試、模組及 LED 晶粒代工產業中，產品具垂直整合競爭力的公司。

陸、結論

展望 100 年度，國際經濟景氣回升情勢依然不明確，歐債危機持續、311 日本強震對產業供應鏈的衝擊、北非及中東政局動亂、台幣兌美元升值等，以美元報價的大宗商品和原油價格上漲，使經營上增添了變數與挑戰。本公司秉持「追根究柢、止於至善」的精神，推動各項改善專案，在系統結構與點點滴滴的「見樹也見林」雙向努力下，力求合理化，以降低成本；同時，結合營業及研發團隊，積極開拓新市場、研發新產品，快速切入利基型的產品與市場，創造價

值。本公司秉持「精化本業經營、放眼企業成長」兩大經營重點，今年制定「100 經營政策」：即「提升 K.P.I. 指標、超越客戶需求、消除七大浪費、厲行節能減碳、增進產品價值、創新事業綜效」，以更彈性、更創新的作法，在挑戰中實現績效，以達成 100 年度經營目標，為股東創造更大的投資報酬。

最後，誠摯的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指教，同時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劉佳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之議案及經會計師審核完竣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 100 年股東常會

謝式川

監察人： 李滿春

李國益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3 月 2 9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 99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 99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高文宏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至 15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 至 37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 99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

董事會 提

附件：盈餘分配表（見本手冊第 38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並遵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茲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董事會 提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雖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如關係企業公司統一資金調度）之公司行號或團體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雖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或團體為限。
第三條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因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或業務需要而有短

	<p>資金之必要者。</p> <p><u>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u></p> <p><u>資金貸與者。</u></p>	<p>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第四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u>額度</u>之限制：</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u>金額</u>之限制：</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u>三、依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時，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u></p>
第五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先作詳細之調查與評估後，擬訂貸與之<u>最高金額</u>、期限及計息方式，報請董事會決議後據以辦</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先作詳細之調查與評估後，擬訂貸與之<u>金額或額度</u>、期限及計息方式，報請董事會決議後據以辦</p>

	理撥款。	辦理撥款。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但貸與無業務往來者最長以一年為限；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一般金融業放款之最低利率。	本公司資金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最長以一年為限；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一般金融業放款之最低利率。
第七條	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門得視借款人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定之最高金額。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五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

案由：為遵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茲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董事會 提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三條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公司組織為範圍：</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與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u>之公司。</p> <p>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同業公司或共同起造人。</p> <p>六、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公司組織為範圍：</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與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九十以上</u>之公司，<u>且金額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u>。但受同一<u>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u>之公司，</p>

	<p>股東依其持股比率辦理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本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p>	<p><u>不在此限。</u> 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同業公司或共同起造人。 六、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辦理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本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一·三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若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額度超過上述標準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條之額度標準後，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額部份。</p> <p>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或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時，對超限部份或該對象背書保證金</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一·三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p> <p><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一·三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u></p> <p>若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額度超過上述標準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條之額度標準後，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額部份。</p>

	額，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或訂定改善計畫於計畫時程內全部消除，並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及送各監察人。	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或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時，對超限部份或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或訂定改善計畫於計畫時程內全部消除，並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及送各監察人。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u>依第三條第四項為與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辦理，但受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u>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經辦部門應先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及對公司財務狀況與股東權益之影響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經辦部門應先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及對公司財務狀況與股東權益之影響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

	<p>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請董事長決行，財務部門並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列入電腦逐項登載管制，並列印明細表代替備查簿。</p>	<p>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請董事長決行，財務部門並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列入電腦逐項登載管制，並列印明細表代替備查簿。</p> <p><u>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經辦部門應每季定期重新評估。</u></p>
--	---	--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三案

案由：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五、六條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條，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董事會 提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u></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以下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u>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u></p>

		<p>、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以下略)</p>
--	--	---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四案

案由：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業已屆滿，擬即依法改選，請公決案。

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係於 97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至本年 6 月 26 日屆滿，擬即依規定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 9 人及監察人 3 人，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 3 年，自 100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27 日止，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

選舉

一、選舉本公司董事 9 人

1		2	
3		4	
5		6	
7		8	
9			

二、選舉本公司監察人 3 人

1		2	
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32,634,381	100	\$ 26,824,227	100
4170 銷貨退回	(43,406)	-	(66,338)	-
4190 銷貨折讓	(59,496)	-	(85,345)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2,531,479	100	26,672,544	100
4610 勞務收入	285,072	1	200,305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2,816,551	101	26,872,849	101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十一)及五)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七))	(28,787,376)	(89)	(23,235,214)	(87)
5610 勞務成本	(233,024)	(1)	(160,696)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9,020,400)	(90)	(23,395,910)	(88)
5910 營業毛利	3,796,151	11	3,476,939	13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一)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531,835)	(5)	(1,377,762)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8,760)	(1)	(442,28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90,595)	(6)	(1,820,044)	(7)
6900 營業淨利	1,805,556	5	1,656,895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83	-	18,20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八))	1,467,780	5	-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四(三)(四))	1,451,154	5	457,020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63,862	-	13,39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045	-	6,580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42,431	-	173,06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127,455	10	668,270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九))	(81,547)	-	(109,410)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八))	-	-	(138,016)	(1)
7522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四(四)(八))	-	-	(1,530)	-
7560 兌換損失	(124,585)	(1)	(73,225)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三)(四))	-	-	(2,017,692)	(8)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十))	(6,535)	-	(33,801)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二十一)及五)	(113,406)	-	(112,628)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26,073)	(1)	(2,486,302)	(10)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4,606,938	14	161,137	(1)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九))	(516,794)	(1)	252,457	1
9600 本期淨利	\$ 4,090,144	13	\$ 91,320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四(二十))	\$ 2.74	\$ 2.43	(\$ 0.10)	\$ 0.05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損)	\$ 4,606,938	\$ 4,090,144	(\$ 161,137)	\$ 91,32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2.74	\$ 2.43	(\$ 0.10)	\$ 0.0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高文宏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劉佳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49,252,738	100	\$ 39,565,751	100
4170 銷貨退回	(56,600)	-	(75,435)	-
4190 銷貨折讓	(136,730)	-	(142,314)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9,059,408	100	39,348,002	99
4610 勞務收入	208,826	-	201,736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9,268,234	100	39,549,73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十三)及五)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七))	(42,612,266)	(87)	(34,921,649)	(88)
5610 勞務成本	(192,461)	-	(160,697)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2,804,727)	(87)	(35,082,346)	(89)
5910 營業毛利	6,463,507	13	4,467,392	11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三)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812,780)	(4)	(1,579,634)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22,234)	(1)	(765,82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合計	(41,262)	-	(39,83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76,276)	(5)	(2,385,292)	(6)
6900 營業淨利	3,887,231	8	2,082,100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146	-	33,164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八))	223,518	1	77,584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四(三)(四))	1,482,275	3	468,094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3,126	-	15,52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900	-	4,477	-
7480 什項收入	152,714	-	170,38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929,679	4	769,227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九))	(238,343)	(1)	(326,293)	(1)
7522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	-	(1,79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	-
7560 兌換損失	(146,882)	-	(113,486)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三)(四))	-	-	(2,433,643)	(6)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十三))	(6,535)	-	(33,801)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二十三))	(136,798)	-	(152,692)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28,558)	(1)	(3,061,706)	(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5,288,352	11	(210,379)	(1)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二十一))	(678,644)	(2)	340,081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4,609,708	9	\$ 129,702	-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4,090,144	8	\$ 91,320	-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519,564	1	38,382	-
	\$ 4,609,708	9	\$ 129,702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四(二十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14	\$ 2.74	(\$ 0.13)	\$ 0.07
9740AA 少數股權	(0.40)	(0.31)	0.03	(0.02)
9750 本期淨利(損)	\$ 2.74	\$ 2.43	(\$ 0.10)	\$ 0.05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5,288,352	\$ 4,609,708	(\$ 210,379)	\$ 129,702
少數股權淨(利)損	(\$ 681,403)	(\$ 519,564)	\$ 49,242	(\$ 38,382)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 4,606,938	\$ 4,090,144	(\$ 161,137)	\$ 91,320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14	\$ 2.74	(\$ 0.13)	\$ 0.07
少數股權淨(利)損	(\$ 0.40)	(\$ 0.31)	\$ 0.03	(\$ 0.02)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 2.74	\$ 2.43	(\$ 0.10)	\$ 0.0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高文宏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劉佳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1,152,175	2	\$ 996,842	2	2100	\$ 291,504	-	\$ -	-
1310	-	-	-	-	2180	-	-	-	-
1320	748	-	160,460	-		1,095	-	-	-
1120	1,142,281	2	848,599	2	2120	34,834	-	43,052	-
1120	136,845	-	158,984	-	2130	395,141	1	298,310	1
1130	8,896	-	17,653	-	2140	715,836	1	538,101	1
1140	2,639,088	4	2,288,868	4	2150	1,191,323	2	1,198,025	2
1150	240,566	-	213,697	1	2160	161,627	-	-	-
1178	187,532	-	171,148	-	2170	952,504	1	795,837	1
120X	4,537,222	6	4,049,648	6	2228	43,465	-	69,434	-
1260	209,734	-	179,627	-	2270	-	-	-	-
1286	138,329	-	186,498	-		98,853	-	113,785	-
1298	303,594	1	164,315	-		103,242	-	93,811	-
11XX	10,697,010	15	9,436,340	15	21XX	3,989,424	5	3,150,355	5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50	38,390,012	54	34,096,925	53	2420	8,297,707	12	8,741,355	13
1480	-	-	-	-		-	-	-	-
1421	353,621	-	157,233	-	2810	1,267,886	2	1,141,702	2
1440	11,834,010	17	10,247,264	16	2888	111,928	-	44,152	-
14XX	-	-	18,290	-	28XX	1,379,814	2	1,185,854	2
	50,577,643	71	44,519,712	69	2XXX	13,666,945	19	13,077,564	20
固定資產(附註四(九)、五及六)					其他負債				
成本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三))				
1501	1,222,581	2	1,222,596	2	3110	-	-	-	-
1511	58,835	-	58,835	-		-	-	-	-
1521	5,994,801	9	5,935,691	9	3250	2,032	-	2,032	-
1531	12,854,381	18	13,206,668	21	3260	696,475	1	696,475	1
1551	147,073	-	150,134	-		-	-	-	-
1681	5,135,789	7	5,124,722	8	3310	5,086,043	7	5,076,911	8
15XY	25,413,460	36	25,698,646	40	3320	516,123	1	811,811	1
15X9	(17,924,354)	(25)	(17,822,251)	(28)	3350	5,611,666	8	2,582,698	4
1670	872,893	1	448,714	1		-	-	-	-
15XX	8,361,999	12	8,325,109	13	3420	(644,154)	(1)	(2,382)	-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70	50,593	-	57,022	-	3430	-	-	-	-
1780	13,121	-	16,346	-	3450	(378,477)	(1)	(349,432)	-
17XX	63,714	-	73,368	-	3480	30,081,331	42	25,770,113	40
其他資產					庫藏股票(附註四(八)(十八))				
1800	503,300	1	521,015	1	3XXX	(26,488)	-	(26,488)	-
1860	345,845	-	648,168	1		57,791,197	81	51,408,384	80
1888	908,631	1	962,236	1		-	-	-	-
18XX	1,757,776	2	2,131,419	3		-	-	-	-
1XXX	71,458,142	100	64,485,948	100		-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1,458,142	100	\$ 64,485,948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高文宏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劉佳儒

~3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607,671	3	\$ 2,062,078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 3,811,490	4	\$ 3,319,008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8,395	-	168,25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二))	1,442,788	2	1,379,000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	1,842,679	2	1,355,155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	248,084	-	183,177	-	合計(附註四(十三))	1,095	-	-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8,897	-	17,653	-	2120 應付票據	88,354	-	83,81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	3,893,605	5	3,989,309	5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395,141	1	298,310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758,424	2	1,150,317	2	2140 應付帳款	1,474,799	2	1,398,374	2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及五)	279,105	-	206,776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482,655	2	1,503,200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十一))	6,643	-	3,734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二十一))	336,060	-	4,686	-
120X 存貨(附註四(七))	7,292,135	8	6,670,899	8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1,495,827	2	1,192,208	1
1260 預付款項	616,889	1	720,342	1	2228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十九)及五)	267,486	-	489,656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十一))	259,651	-	319,774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四))	1,892,321	2	1,509,625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01,109	1	351,205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74,042	-	150,1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323,287	22	17,198,671	2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862,058	15	11,328,065	14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三))	38,587,213	44	34,445,076	43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	11,889,510	13	12,333,144	1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四))	453,128	1	158,554	-	2810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八))	1,968,918	2	1,435,478	2	2888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五))	1,278,567	2	1,141,702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8,290	-	28XX 其他負債-其他	140,793	-	49,177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1,009,259	47	36,057,398	45	2XXX 其他負債合計	1,419,360	2	1,190,879	1
固定資產					負債總額	26,170,928	30	24,852,088	31
1501 成本(附註四(九)及六)					股東權益				
1511 土地	1,340,829	2	1,340,844	2	3110 股本(附註四(十六))				
1511 土地改良物	74,708	-	72,672	-	3110 普通股股本	16,846,646	19	16,846,646	21
1521 房屋及建築	9,155,151	10	9,284,836	12	325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七))				
1531 機器設備	34,544,274	40	31,970,100	41	3260 受贈資產	2,032	-	2,032	-
1551 運輸設備	222,850	-	227,096	-	3260 長期投資	696,475	1	696,475	1
1681 其他設備	10,142,570	12	9,739,350	12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九))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5,480,382	64	52,634,898	6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八))	5,086,043	6	5,076,911	6
15X9 減：累計折舊	(33,878,429)	(39)	(31,472,446)	(4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6,123	1	811,811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01,753	3	1,885,16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611,666	6	2,582,698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4,303,706	28	23,047,612	29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44,154)	(1)	(2,382)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50,593	-	57,022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78,477)	-	(349,432)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	385,120	1	431,464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0,081,331	34	25,770,113	3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35,713	1	488,486	1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二十))	(26,488)	-	(26,488)	-
其他資產					3610 少數股權	3,239,224	4	2,837,262	4
1830 遞延費用(附註六)	397,294	-	114,798	-	3XXX 股東權益總額	61,030,421	70	54,245,646	69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十一))	689,285	1	968,201	1	3XXX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九)及六)	1,042,805	1	1,222,568	2					
18XX 其他資產淨額	2,129,384	2	2,305,567	3					
1XXX 資產總額	\$ 87,201,349	100	\$ 79,097,73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7,201,349	100	\$ 79,097,734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高文宏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劉佳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股 份	受 贈 資 產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846,646	\$ 2,032	\$ 696,659	\$ 4,776,711	\$ 1,675,123	\$ 4,455,263	\$ 237,050	(\$ 137,251)	\$ 15,054,257	(\$ 26,488)	\$ 43,580,00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0,200	-	(300,200)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526,997)	-	-	-	-	(2,526,997)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	-	-	-	(863,312)	863,312	-	-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 差額之變動數	-	-	-	-	-	-	(239,432)	-	-	-	(239,432)
98 年度淨利	-	-	-	-	-	91,320	-	-	-	-	9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之變動數	-	-	-	-	-	-	-	-	8,194,221	-	8,194,22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	-	-	-	-	-	-	-	2,013,044	-	2,013,044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 益之變動數	-	-	-	-	-	-	-	-	508,591	-	508,591
未依持股比例認股被投資公司股 權變動調整數	-	-	(184)	-	-	-	-	-	-	-	(18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 整數	-	-	-	-	-	-	-	(212,181)	-	-	(212,181)
9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6,846,646</u>	<u>\$ 2,032</u>	<u>\$ 696,475</u>	<u>\$ 5,076,911</u>	<u>\$ 811,811</u>	<u>\$ 2,582,698</u>	<u>(\$ 2,382)</u>	<u>(\$ 349,432)</u>	<u>\$ 25,770,113</u>	<u>(\$ 26,488)</u>	<u>\$ 51,408,384</u>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846,646	\$ 2,032	\$ 696,475	\$ 5,076,911	\$ 811,811	\$ 2,582,698	(\$ 2,382)	(\$ 349,432)	\$ 25,770,113	(\$ 26,488)	\$ 51,408,38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132	-	(9,132)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95,688)	295,688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347,732)	-	-	-	-	(1,347,732)
99 年度淨利	-	-	-	-	-	4,090,144	-	-	-	-	4,090,144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 變動數	-	-	-	-	-	-	-	-	4,297,695	-	4,297,69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調整 相關科目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	-	-	-	-	(22,246)	13,523	-	(8,72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 額之變動	-	-	-	-	-	-	(641,772)	-	-	-	(641,77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 整數	-	-	-	-	-	-	-	(6,799)	-	-	(6,799)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6,846,646</u>	<u>\$ 2,032</u>	<u>\$ 696,475</u>	<u>\$ 5,086,043</u>	<u>\$ 516,123</u>	<u>\$ 5,611,666</u>	<u>(\$ 644,154)</u>	<u>(\$ 378,477)</u>	<u>\$ 30,081,331</u>	<u>(\$ 26,488)</u>	<u>\$ 57,791,197</u>

註：民國 98 年經股東會決議不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另民國 97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6,870 仟元及\$8,435 仟元，已於民國 97 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高文宏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劉佳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受 贈 資 產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8 年度												
9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46,646	\$ 2,032	\$ 696,659	\$ 4,776,711	\$ 1,675,123	\$ 4,455,263	\$ 237,050	(\$ 137,251)	\$ 15,054,257	(\$ 26,488)	\$ 2,703,497	\$ 46,283,499
9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0,200	-	(300,200)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526,997)	-	-	-	-	-	(2,526,997)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	-	-	-	(863,312)	863,312	-	-	-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 差額之變動數	-	-	-	-	-	-	(239,432)	-	-	-	-	(239,432)
98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91,320	-	-	-	-	38,382	129,7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 變動數	-	-	-	-	-	-	-	-	8,194,221	-	-	8,194,22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	-	-	-	-	-	-	-	2,013,044	-	-	2,013,044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 益之變動數	-	-	-	-	-	-	-	-	508,591	-	-	508,591
未依持股比例認股被投資公司股 權變動調整數	-	-	(184)	-	-	-	-	-	-	-	-	(18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 整數	-	-	-	-	-	-	-	(212,181)	-	-	-	(212,181)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	95,383	95,383
9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846,646</u>	<u>\$ 2,032</u>	<u>\$ 696,475</u>	<u>\$ 5,076,911</u>	<u>\$ 811,811</u>	<u>\$ 2,582,698</u>	<u>(\$ 2,382)</u>	<u>(\$ 349,432)</u>	<u>\$ 25,770,113</u>	<u>(\$ 26,488)</u>	<u>\$ 2,837,262</u>	<u>\$ 54,245,646</u>
99 年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46,646	\$ 2,032	\$ 696,475	\$ 5,076,911	\$ 811,811	\$ 2,582,698	(\$ 2,382)	(\$ 349,432)	\$ 25,770,113	(\$ 26,488)	\$ 2,837,262	\$ 54,245,646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132	-	(9,132)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95,688)	295,688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347,732)	-	-	-	-	-	(1,347,73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 差額之變動數	-	-	-	-	-	-	(641,772)	-	-	-	-	(641,772)
99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4,090,144	-	-	-	-	519,564	4,609,7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 變動數	-	-	-	-	-	-	-	-	4,297,695	-	-	4,297,69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 淨值變動	-	-	-	-	-	-	-	(22,246)	13,523	-	-	(8,72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 整數	-	-	-	-	-	-	-	(6,799)	-	-	-	(6,799)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	(117,602)	(117,602)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846,646</u>	<u>\$ 2,032</u>	<u>\$ 696,475</u>	<u>\$ 5,086,043</u>	<u>\$ 516,123</u>	<u>\$ 5,611,666</u>	<u>(\$ 644,154)</u>	<u>(\$ 378,477)</u>	<u>\$ 30,081,331</u>	<u>(\$ 26,488)</u>	<u>\$ 3,239,224</u>	<u>\$ 61,030,421</u>

註：民國 98 年經股東會決議不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另民國 97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6,870 仟元及\$8,435 仟元，已於民國 97 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高文宏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劉佳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 9	年	度	9 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090,144	\$		91,320
調整項目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140,803)	(64,260)
折舊費用			921,759			919,107
各項攤提			3,490			16,74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45)	(6,58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6,535)	(33,801)
取得權益法認列之現金股利			282,535			328,54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1,467,780)	(138,016)
處分投資利益	(297)	(-
其他投資損失			-			1,5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3,862)	(13,398)
減損損失			-			2,017,69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161,054	(120,079)
應收票據淨額			22,139			15,543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8,757			2,442
應收帳款淨額	(350,220)	(66,79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6,869)	(31,672)
其他應收款	(16,384)	(133,756)
存貨	(346,771)	(486,234)
預付款項	(30,107)	(13,4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0,492	(251,823)
其他流動資產	(139,278)	(1,9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變動數			7,630			33,801
應付票據	(8,218)	(31,604)
應付票據-關係人			96,831			104,977
應付帳款			177,735			23,1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02)	(517,612)
應付所得稅			161,627	(123,257)
應付費用			156,667			47,381
其他應付款	(25,969)	(17,365)
其他流動負債			9,431	(26,4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5,814			77,8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45,265</u>			<u>4,452,0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89,074)	(482,414)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增加	(196,388)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051,996)	(515,63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8,290			1,771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959,410)	(366,882)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77,117			16,645
遞延費用增加			-	(9,44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935	(17,462)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34,626	(34,6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42,900</u>	(<u>1,408,10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1,504	(837,000)
長期借款增加			9,36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9,773,595)	(614,577)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848			11,145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54,928	(22,037)
發放現金股利	(1,347,732)	(2,526,99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02,047</u>	(<u>3,989,466</u>
匯率影響數	(44,985)	(1,1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55,333	(944,3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8,957			1,941,2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152,175</u>	\$		<u>1,058,95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90,958	\$		119,62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567	\$		122,62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高文宏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劉佳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 9	年	度	9 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4,609,708	\$		129,702
調整項目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145,132)	(66,939)
折舊費用			3,590,876			3,544,445
各項攤提			197,552			151,484
減損損失			-			2,433,64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900)	(4,477)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6,535			33,80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23,518)	(77,584)
取得權益法認列之現金股利			16,710			12,731
其他投資損失			-			48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3,126)	(15,52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147,984	(187,681)
應收票據淨額	(64,907)			25,058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8,756			2,442
應收帳款淨額			95,704	(80,08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08,107)	(383,856)
其他應收款	(72,329)	(14,25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09)	(2,071)
存貨	(476,104)			828,659
預付款項			103,453	(471,1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9,039	(346,02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9,904)			355,40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變動數			7,630			33,801
應付票據			4,538	(19,484)
應付票據-關係人			96,831			104,978
應付帳款			76,425			221,9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545)			788,844
應付所得稅			331,374	(239,850)
應付費用			303,619			62,888
其他應付款	(222,170)			70,901
其他流動負債			23,860	(47,1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6,495			77,8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047,438</u>			<u>6,927,0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313,636)	(524,412)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增加	(294,583)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81,783)	(223,5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5,341,905)	(2,219,34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8,336			28,422
遞延費用增加	(465,957)	(114,07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8,290			1,77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892	(14,821)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71,092	(97,8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06,254</u>)	(<u>3,163,76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92,482	(2,177,97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3,788			79,769
長期借款增加數			11,148,518			909,615
償還長期借款	(11,089,526)	(1,678,396)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91,616	(47,992)
支付現金股利	(1,347,732)	(2,526,997)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117,602)	(170,55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58,456</u>)	(<u>5,612,529</u>)
匯率影響數	(37,135)			11,5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545,593	(1,837,7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2,078			3,899,7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2,607,671</u>	\$		<u>2,062,07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61,054	\$		309,97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601	\$		244,65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高文宏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劉佳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1	• 上期未分配盈餘	1,521,522,645	
	加：投資收益實現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60,343,619	
2	• 本期稅後純益	4,090,143,416	
	合 計	5,872,009,680	
分配項目：			
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按稅後 10%)	409,014,342	
2	• 股息及紅利分配現金(每股 2.0 元)	3,369,329,274	
3	• 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	2,093,666,064	
	合 計	5,872,009,680	
說 明	1 • 本公司登記資本額 16,846,646,370 元， 參加分配股數 1,684,664,637 股。 2 • 本年度擬定股利 2.0 元/股(股息 0.865788 元/股，紅利 1.134212 元/股)，全數發放現金股利。 3 • 本次股利分配係利用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分配。 4 • 員工紅利：22,225,666 元 董監酬勞：11,112,833 元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所述，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765,298 仟元及 2,960,581 仟元，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依據該等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淨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463,086 仟元及 112,557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

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高文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3009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3 月 1 8 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037,303仟元及3,103,396仟元；民國99年及98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2,080,559仟元及1,621,517仟元。另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其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968,918仟元及1,435,478仟元，民國99年及98年度依據該等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淨收益分別為新台幣223,518仟元及77,584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高文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3009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3 月 1 8 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生產「尼龍多富達布、聚酯布」銷售。
- 二、生產「傘骨槽骨」、「輪胎簾布」銷售。
- 三、高分子聚合物製品及其相關製品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 四、棉紗、人造棉紗、合成纖維紗、混紡紗、織布、染整、成衣、被單、床單等及其相關製品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 五、防護性織品器材之生產銷售，包括：1.防彈背心、夾克、防彈頭盔、防彈盾牌、防彈面罩、耐磨布、複合材料製品（運動器材、釣具）。2.工業用工作服，如耐酸耐鹼、耐火、耐高溫等織物製品及使用上列織物再加工產品，如消防衣、鍋爐防熱衣、化學工業用工作衣。3.無塵室用品（無菌衣、手術衣、醫療包布、抗靜電衣）、無塵衣物。
- 六、電腦資訊軟體服務及資訊、通訊相關軟硬體產品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銷售。
- 七、觀光遊樂區、兒童樂園、公園、露營區、游泳池、溜冰場、動物園及綜合運動場之經營及水上育樂運動器材、遊艇之出租業務。

- 八、旅館業務之經營及附設餐廳業務。
- 九、土產品、手工藝品、雜貨、百貨、服飾之買賣。
- 十、國內外各種文化藝術表演節目之代理、製作。
- 十一、經營加油站以供售汽油、柴油、煤油及小包裝石油產品。兼營汽、機車之潤滑油脂、簡易保養、洗車、汽機車用品、便利商店、停車場、設置自動販賣機及代辦汽車定期檢驗。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雲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並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陸拾捌億肆仟陸佰陸拾肆萬陸仟參佰柒拾元整，分為壹拾陸億捌仟肆佰陸拾陸萬肆仟陸佰參拾柒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全額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股東印鑑遺失或毀損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填明持

有股票詳細字號及股份，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新印鑑卡及股票由本人送交公司登記，經查核認可後更換新印鑑，新印鑑辦妥登記後，於次日生效。前項更換新印鑑，係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辦理時，自然人股東另須檢附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法人股東應檢具申請函。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各股東。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

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常務董事三人，再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

切事務。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章程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

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於總結算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天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以下稱扣息後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一、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 二、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三、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應按當年度扣息後可分配盈餘，提撥最高百分之一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0.一至百分之一之員工紅利，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卅三條：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於規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業後，仍有餘力時，在不超過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百分之十之範圍內，得購買本公司「畸零股暨政府公債。」
-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廿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二月廿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廿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廿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

年四月廿八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三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四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董事長：王文淵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

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

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明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

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

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

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六、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七、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 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三) 除第六條規定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 未依照第六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

八、被選舉人在選舉票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二)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一、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之作業程序，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雖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如關係企業公司統一資金調度）之公司行號或團體為限。
- 第三條：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額度之限制：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先作詳細之調查與評估後，擬訂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報請董事會決議後據以辦理撥款。
- 第六條：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但貸與無

業務往來者最長以一年為限；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一般金融業放款之最低利率。

第七條：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門得視借款人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定之最高金額。

第八條：借款到期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惟展期後總借款期限仍應符合第六條規定。若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借款人應即還清本息，否則本公司應依法追償。

第九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檔案，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違規情事，應即予糾正。違規情節重大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懲處相關違規人員。

第十一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送本公司核閱。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瞭解其處理及跟催

後續改善情形。

第十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規定公開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上述申報網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佔淨值比率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率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事項如左：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包括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作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第三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公司組織為範圍：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與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
 - 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同業公司或共同起造人。
 - 六、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辦理

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本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第二章 作業程序

第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一·三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若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額度超過上述標準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條之額度標準後，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額部份。

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或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時，對超限部份或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或訂定改善計畫於計畫時程內全部消除，並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及送各監察人。

第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第六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經辦部門應先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及對公司財務狀況與股東權益之影響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請董事長決行，財務部門並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列入電腦逐項登載管制，並列印明細表代替備查簿。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其保管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保管人員應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

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八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違規情事，應即予糾正。違規情節重大時，除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外，並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懲處相關違規人員。

第九條：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明細表，送本公司核閱。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瞭解其處理及跟催後續改善情形。

第三章 資訊公開標準及程序

第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一條：本公司除應依第十條規定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

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十一條各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率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率計算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司代表人：王文淵	630,022,431
常 務 董 事	鎧福興業(股)公司代 表人：謝式銘	113,000
常 務 董 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 司代表人：洪福源	630,022,431
董 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 司代表人：陳秋銘	630,022,431
董 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 司代表人：呂勝夫	630,022,431
董 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 司代表人：黃皓堅	630,022,431
董 事	李 敏 章	281,538
董 事	黃 明 堂	145,747
董 事	蔡 天 玄	75,000
監 察 人	宏懋開發(股)公司代 表人：李國益	3,043,228
監 察 人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 賴樹旺社會福利慈善 事業基金會代表人： 李 滿 春	4,151,942
監 察 人	謝 式 川	22,826

備註：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50,539,940股及5,053,994股，截至100年4月30日實際持股合計分別為630,637,716股及7,217,996股。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
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	新台幣 22,225,666 元
員工股票紅利	新台幣 0 元
董監事酬勞金額	新台幣 11,112,833 元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0 股
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0 %
三、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設算後之每股盈餘	2.43 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因無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